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莉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胡青青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上訴人 高堯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0萬11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114年1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。乃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